

國立臺南高商陳榮盛董事長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5.7. 行政會議通過
115.8.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陳榮盛董事長提供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以國立臺南高商在校生就學期間特殊優良表現為獎勵對象。

第三條、每年由校友陳榮盛董事撥入獎勵金十萬整，並視成效逐年提供。

第四條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1. 對外競賽或個人特殊優異表現(德智體群美)足為楷模者。
2. 在校期間無記過之紀錄。

第五條、申請獎學金時需繳交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檢附對外競賽或個人特殊優異表現敘明書。
3. 檢附前一學年度學期成績單。

第五條、申請期程與金額

1. 每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2. 每人最高獎勵 1 萬元整。(當年度若有餘款自動續存)

第六條、學校經由獎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函請陳榮盛董事長審核。

第七條、本獎學金於本校校慶運動會或適當場合，由陳榮盛董事長頒發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陳榮盛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高商陳榮盛董事長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
就讀班級	科 年 班 號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電話(H):		申請人手機:	
申請類別	☐ 對外競賽 ☐ 特殊優異表現	申請金額	
檢 附 文 件	☐ 1. 申請表 ☐ 2. 對外競賽或個人特殊優異表現敘明書 ☐ 3.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		
申請人簽名(蓋章): 家長簽名(蓋章): 導師簽名(蓋章): 獎學金委員會主席簽名(蓋章):			